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3]064 号

致：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AN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天津 TIANJING

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按《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5 月 23 日—2013 年 5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00—5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西环路 499 号德尔广场 3 号楼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董事长汝继勇先生主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9 名，均为截止 20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 90,350,56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6.47%。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相关人员。

汇总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1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0,670,96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7%。

经验证，上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参与投票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以 90,350,660 股同意，285,500 股反对，34,80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 99.65%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 90,350,660 股同意，285,500 股反对，34,80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 99.65%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 90,350,660 股同意，285,500 股反对，34,80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 99.65%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以 90,350,660 股同意，285,500 股反对，34,80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 99.65%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以 90,299,960 股同意，37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 99.59%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以 90,350,660 股同意，285,500 股反对，34,80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 99.65%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以 90,299,860 股同意，336,300 股反对，34,80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 99.59%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2 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8、以 90,350,660 股同意，285,500 股反对，34,80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 99.65%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以 90,362,960 股同意，285,500 股反对，22,50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 99.66%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四川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的议案》。

10、以 90,362,960 股同意，285,500 股反对，22,50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 99.66%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以 90,350,660 股同意，285,500 股反对，34,80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 99.65%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2、以 90,350,660 股同意，285,500 股反对，34,80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参与投票有效表决股份 99.65%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王 华 鹏

吕 品 品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